提升審判效能

刑事上訴制修法草案完成 建構金字塔架構

【本刊臺北訊】為有效運用司法資源，建構妥速富有效率、嚴謹及公義的刑事訴訟制度，並配合司法改革國是會議落實金字塔訴訟架構之決議，司法院於6月12日成立「刑事上訴制度變革研修委員會」，由前公懲會委員長朱石炎擔任召集人，自7月14日起密集研議，12月15日召開第10次會議，初步研擬完成二、三審上訴制度之草案條文。

司法院為落實88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關於金字塔型刑事訴訟架構的改革結論，前於100年1月成立「刑事訴訟改革成效評估委員會」，確立以分流制為未來變革之基本原則，建構第一審為堅強事實審，第二審採「事後審查制兼採續審制」，第三審採「嚴格法律審兼採許可上訴制」。復於101年1月成立「刑事訴訟法修正委員會」，基於前開評估委員會所提改革理念，研議修法，至103年11月底止，總共進行62次會議，研擬修正草案條文共計106條。本次之研修，即以103年完成之草案為基礎進行研議。

103年版草案中關於二、三審上訴制度原有65條，經委員會反覆討論，初步研議修正27條、刪除(移列他條)1條、37條維持原草案，另增修1條，總計仍為65條。與103年版草案主要不同之處有：

一、刑法沒收新制確立沒收為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爰於相關條文配合修正。

二、貫徹「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惟刑法第88條之毒癮禁戒處分、第89條酗酒成癮禁戒處分、第91條花柳病強制治療等保安處分，立法目的在於使被告能戒癮、治療或使其症狀獲得改善，實質上對被告有利，故第二審法院不受前揭原則之限制。(第370條)

三、為簡化裁判，合理減輕法官製作書類之負荷，第二審以第一審判決所確認之事實為判決基礎者，除得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外，並得僅就第二審提出有利於被告之證據不予採納者，補充記載其理由。(第373條)

四、明定第三審法院於宣告死刑或裁定許可上訴之案件，均應行言詞辯論；於其他案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者，第三審法院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認有必要時，亦同。(第389條)

又金字塔訴訟制度之採行，將適度限縮當事人之上訴權利，103年版草案除於上訴審程序擴大採行強制辯護制度，強化被告之辯護倚賴權外，並就堅實第一審之事實審功能為配套之制度增修。此部分委員會將持續研議，待增修部分完成後，再公布草案並召開公聽會。

妥速解決商業紛爭

商業法院籌劃諮詢會 廣集律師及機關意見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為使商業紛爭之裁判符合專業、迅速、判決一致且具可預測性，籌劃合於我國國情之商業事件審理機制，已初步達成商業法院與智慧財產法院合併設置、為高等法院層級、法官9人、管轄重大商業民事事件、研議制定商業事件審理法及修正現行「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等結論。為集思廣益，司法院已召開2次諮詢會議，邀請商事法學者及商業界專家提供意見；12月20日再次邀集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王彩又副秘書長、陳峰富主任委員、楊明勳主任委員，台北律師公會范瑞華秘書長、蔡嘉政監事、魏妁瑩委員等商業訴訟實務專家，及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商業法院是否併審理刑事案件、受理民事事件範圍及所管轄商業事件之界定，以及商業法院相關程序之配套措施等事項，提供專業意見。

部分與會人員主張商業法院應併審理民、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或成立初期僅先受理民事事件，若規劃納入刑事案件，基於審級利益及被告就審權利之考量，宜僅限於刑事第二審案件。有關民事事件之審理範圍，有建議應以公司經營權或商業核心爭議，及商務仲裁判斷之無效、撤銷等事件為主，並配合一定限制（如：標的金額、經當事人合意、符合權責機關訂定之要件等），以界定商業法院管轄之民事事件範圍。亦有與會人員指出，我國常見之家族企業內部因公司經營權所生爭執，影響範圍不大，卻衍生可觀之民刑事案件，為使商業法院法官集中心力審理對於社會影響層面較深遠之重要商業紛爭，宜予排除。另有與會人員建議商業法院之法官及代理訴訟之律師均應具備專業證照；並強化訴訟外解決紛爭之功能，及專家證人、諮詢委員、鑑定等制度；建置相關人才資料庫，或參考外國法制，由當事人各自選任專家到庭接受詰問等。

司法院將儘速彙整多次會議之成果並研擬草案，預定於107年6月組成商業事件審理法制定委員會進行討論，期能於107年底前完成草案研擬，以推動商業法院之設置。

法制動態

◎司法院106年12月15日修正「法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第6條、第14條。
◎司法院106年12月14日修正「司法院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
◎司法院106年12月12日修正「家事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5點附件。(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

法　訊

最高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106年度台上字第1162號、106年度台上字第1263號、106年度台抗字第743號民事裁判，以及106年度台上字第2695號刑事裁判，已上司法院網站。

群英競技



慶祝第73屆司法節 慢壘賽率先登場

為慶祝第73屆司法節，司法院與法務部合辦相關慶祝活動，慢速壘球比賽率先於12月14日在臺南市中山球場等地熱鬧登場。

司法院林勤純副秘書長致詞勉勵球員秉持運動家及團隊合作精神，爭取佳績並切磋球技，增進院、部雙方的友誼。接著由林副秘書長與法務部陳明堂政務次長共同主持開球儀式。

本次參賽隊伍計有臺南高分院等19個機關，340人參賽，球員鬥志高昂，競爭激烈。

圖・文／臺灣高等法院提供

完善刑事程序

司法院完成刑事再審程序研修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12月20日召開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第4次會議，由林勤純副祕書長主持，完成關於「刑事再審程序聲請人之權利保障議題」所有條文之討論。本次會議討論重點如下：

一、再審應具備之法定程序：修正刑事訴訟法第429條，如再審聲請權人聲請再審時，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且有正當理由者，可於聲請時，請求法院補充調取原判決之繕本。同時配合修正第433條，於聲請再審之程序不合規定時，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以保障聲請權人之時效利益。

二、聲請權人委任律師為代理人：現行再審聲請人如委任律師，該律師之稱謂格式如何，法無明文。鑒於聲請再審與偵查或審判中律師辯護之角色地位不同，委員認應稱為代理人較為適宜。並考量再審係救濟被告之權利，故不須限制再審聲請人必須強制委任律師為代理人。

三、聲請人之卷證獲知權：聲請再審權人不論是否有委任代理人，都可以聲請再審為理由或於聲請再審程序中，準用第33條審判中被告及其辯護人卷證獲知權之規定，聲請閱覽卷宗及證物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之複本。

四、聽取聲請人意見：聲請再審之案件，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但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

五、聲請權人之調查證據請求權：聲請再審得同時釋明其事由聲請調查證據，法院認有必要者，應為調查。法院為查明再審之聲請有無理由，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

屏東地院舉辦安置輔導業務聯繫會議

【本刊屏東訊】屏東地院日前舉辦「106年度安置輔導業務聯繫會議」，由張以岳庭長主持，並邀請臺南地院莊玉熙庭長、江金忠主任調保官、臺北地院邱廷中主任調保官，以及屏東縣政府社會處、教育處代表，崇文國中陳作忠校長與他院調保官等人與會。

會中首先由屏院劉瓊惠調保官說明安置輔導相關法令及實務常見問題的解決方向，並安排屏東地區安置機構針對其屬性與業務特色做簡報說明。如「亞當學園」以毒品兒少安置處遇為主軸；「少年城」重視家庭、親子互動；「衛福部南區老人之家少年教養所」則重視個案的多元適性發展。

會中安置機構提出生活輔導員培訓之協助、縣府建置個別適性的兒少就學轉接平台，以及對兒少及其家庭持續提供必要之福利服務等議題，與教育處、社會處充分討論溝通，期許藉由本次會議，達成跨域合作及落實安置輔導制度的精神。

南投地院邀趙聆惠科長介紹法定傳染病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院日前邀請南投縣衛生局趙聆惠科長主講「法定傳染病的認識與預防」。

趙科長首先以傳染途徑分類，從「蟲媒、食物或飲水、空氣或飛沫、性接觸或血液、接觸傳染」，介紹各類法定傳染病。常見透過蟲媒傳染的傳染病包括登革熱及茲卡病毒，透過食物或飲水傳染的腸病毒在臺灣全年都有病例。

趙科長特別介紹，透過空氣及飛沫傳染的「肺結核」，是臺灣目前患病及死亡人數最多的傳染病，雖然已有疫苗，但每年新感染的個案至少有1500人，佔所有傳染病通報數的7成。且有40%的民眾罹患無臨床症狀「潛伏結核感染」，在患者免疫力較低時即有可能發病，民眾應積極進行血液篩檢與治療。

最後，趙科長介紹以血液或性接觸傳染中最具代表性的「人類免疫缺乏病毒（HIV）感染」，並說明衛生機關正持續努力達成HIV的「三個90政策」：篩檢出90%感染者、使感染者90%以上定期服藥、90%服藥的感染者痊癒。

萬國雜
213期
法學論述
標準必要專利與中國反壟斷法管制……黃惠敏
彩色糖衣下的歧視—淺談間接歧視之判斷標準……張柏涵
台灣法講座
臺灣的建築紛爭處理機制（二）……陳誌泓
以Apple Care+爲例—保險與保固性質之區辨……陳冠甫、邱柏青
財團
萬國法律
地址：臺北市仁愛
電話：2755
傳真：27
劃撥帳戶：
戶名：元照出
LINE
快來揪團當新時代法律達人！